

松江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245X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1 号楼 805 室

2026年03月30日
邮政编码：

电话：021-37686615

传真：

联系人：王维根

乙方：上海瑞银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江路 418 号。

2026年03月31日
邮政编号：

电话：13917029688

传真：

联系人：陈瑞耿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曹阳支行

账号：316586000030941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根据《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沪府令 77 号）要求及“上海市建筑幕墙管理 平台”的相关模块，对松江区内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就进行监督管理，落实玻璃幕墙建筑的信息采集、幕墙质量安全、使用及管理行为、幕墙隐患整改、“一网统管”信息系统使用等内容监督检查工作，以完善辖区内所有纳管玻璃幕墙建筑信息，避免辖区内玻璃幕墙安全隐患与事故，及时纳管新增幕墙楼宇。（注：具体服务内容参考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81580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合同单价=本合同总价÷本次招标载明的暂定检查数量（即登记入网的建筑幕墙数量）。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费用的风险，乙方在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如有发生乙方自己承担。

2.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履行方式：

3.3.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3.4 沟通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电子邮件。

3.5 乙方的协作事项：

3.5.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专项工作团队，并将专项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3.5.2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专业度，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团队人员有不尽其职或无法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5.3 乙方需对其工作团队成员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工作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3.5.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

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5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与其派出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依法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6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成果需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5.2 验收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成果进行验收。

5.3 乙方未能及时发现高坠风险隐患并告诉甲方，导致

发生安全事故，视情扣除年度服务费 5%。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

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验收要求，若最终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判断并支付相应费用。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委托开发的所有基础数据和数据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成果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成果（包括最终工作成果）。

6.5 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

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6 在双方终止合同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6.7 违反上述约定，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

（1）第一次支付：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底前** 完成本年度上半年巡查工作并提交检查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按乙方 2026 年上半年实际完成检查的登记入网建筑幕墙数量×合同单价结算支付；

（2）第二次支付：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本年度全部巡查工作并提交检查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2027 年第一季度，按乙方 2026 年下半年实际完成检查的登记入网建筑幕墙数量×合同单价结算支付；

(3) 第三次支付：乙方应在 **2027 年 6 月底前** 完成本年度上半年巡查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2027 年第三季度**，按乙方 2027 年上半年实际完成检查的登记入网建筑幕墙数量×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并支付；

(4) 第四次支付：乙方应在 **2027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本年度全部巡查工作并提交检查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2028 年第一季度**，按乙方 2027 年下半年实际完成检查的登记入网建筑幕墙数量×合同单价结算支付；

(5) 合同单价为元/栋，根据本合同暂定总价与招标文件载明的暂定检查数量计算确定。本合同暂定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实际完成检查的幕墙数量”指在相应支付周期内，完成检查并提交成果的登记入网建筑单体数量，同一建筑单体在同一年度内不重复计算；

(6) 服务期内，最终登记入网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数量与本次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低于本次招标数量的，按实结算，超过本次招标数量的，合同金额不做调整；

(7) 支付前提：以上各期款项支付，均应在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格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 号：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乙方在成果形成或落实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甲方可以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

形成的书面成果需协助甲方落实。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影响系统、设备或项目的正常运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必须按照行业标准和甲方的服务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和安全措施。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涉及服务内容之外的事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重大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处理、传播自己职责范围外的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等。

9.9 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向甲方按有关规定选择的新的合作方办理移交手续。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 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3 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合同款，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得再收取，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则不再支付。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相关附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瑞耿（男）

2026年03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